

招标编号：威招审（sg202012034）号

S201 环山快速路（高区段）两侧绿 化工程施工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5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9
1.1 项目概况.....	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9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9
1.5 语言文字.....	10
1.6 费用承担.....	10
2. 资格预审文件	10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0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10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10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1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1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12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2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2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2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2
5.1 审查委员会.....	12
5.2 资格审查.....	12
6. 通知和确认	13
6.1 通知.....	13
6.2 解释.....	13
6.3 确认.....	13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3
8. 纪律与监督	13
8.1 严禁贿赂.....	13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13
8.3 保密.....	13
8.4 投诉.....	1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14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4
1. 审查方法	15
2. 审查标准	15
2.1 初步审查标准.....	15
2.2 详细审查标准.....	15

2.3 评分标准.....	15
3. 审查程序.....	15
3.1 初步审查.....	15
3.2 详细审查.....	16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16
3.4 评分.....	16
4. 审查结果.....	16
4.1 提交审查报告.....	16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16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8
S201 环山快速路（高区段）两侧绿化工程施工.....	29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29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3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
三、授权委托书.....	33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4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35
六、近三年企业类似项目汇总表.....	36
七、信誉情况截图.....	37
八、项目管理机构.....	38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42
十、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43
十一、承担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暗标另附).....	44
附件：《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45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专业：施工-园林绿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S201 环山快速路（高区段）两侧绿化工程，招标申请已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工程招标范围

S201 环山快速路（高区段）两侧绿化工程施工及保修，主要包括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三、项目基本情况

S201 环山快速路（高区段）两侧绿化工程，项目占地面积约 2.8 万平方米，包含石方破碎、垃圾外运、种植土回填、乔灌木栽植、地被类栽植等。

四、申请人资格要求

-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包含绿化相关工程。
- 2、申请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 3、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4、申请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 6、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五、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
- 2、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七、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0-6-28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0-7-3 17:31: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资格预审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 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才能参加资格预审（多标段的项目，潜在申请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否则视为资格预审申请无效）。

2、申请人查看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资格预审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资格预审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资格预审办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办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9 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家且没有超过 9 家时，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资格评审委员会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九、其他

无

十、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通过资格预审者，请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资格预审公告栏中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日期”和“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日期”，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急交易厅（青岛中路 79 号农业银行长峰支行）。

投标截止之间、开标时间：2020-7-10 14:00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同时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文化西路 288 号高新大厦
邮 编：
联 系 人：卞海波
电 话：0631-5626560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昆明路 81 号（金猴购物广场五楼北区）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康生红、谭训军
电 话：0631-5273170 5273176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传 真: 0631-5282497

电子邮件: lucheng5273170@163.com

网 址: <http://www.lucheng.sd.cn>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 288 号高新大厦 联系人：卞海波 电话：0631-56265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昆明路 81 号（金猴购物广场五楼北区） 联系人：康生红 谭训军 联系电话：0631-5273170 5273176 传真：0631-5282497
1.1.4	项目名称	S201 环山快速路（高区段）两侧绿化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S201 环山快速路（高区段）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S201 环山快速路（高区段）两侧绿化工程施工及保 修，主要包括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项目占 地面积约为 2.8 万平方米，包含石方破碎、垃圾外运、 种植土回填、乔灌木栽植、地被类栽植等。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 和信誉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 预审申请	不接受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 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逾期视为认可资格预审文件所有内容。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 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 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发出后 12 小时以内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资格预审文件修改发出后 12 小时以内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无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近一年是指从申请截止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二年是指从申请截止日向前推算二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下同。）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五年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签章的均应按要求签字加盖章。 资格预审文件应由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章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1 份；副本：5 份，提供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可编辑的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本数：1 份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商务标装订要求：采用胶装形式。 技术标装订要求：两个普通装书钉装订，装订位置在技术标封皮给定的装订位置，不得采用胶装形式。 否则否决投标。
4.1.2	包封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外层封套（不得有资格预审申请人公章等标识。）： 招标人：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 288 号高新大厦 S201 环山快速路（高区段）两侧绿化工程施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资格预审内封套（正本/副本）： 申请人地址：_____ 申请人名称：_____ 申请人联系人：_____ 申请人联系电话：_____

		<p>招标人：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p> <p>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 288 号高新大厦</p> <p><u>S201 环山快速路（高区段）两侧绿化工程施工资格预审</u> 申请文件</p> <p>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p>资格预审内封套（电子版）：</p> <p><u>S201 环山快速路（高区段）两侧绿化工程施工资格预审</u> 申请文件电子版</p> <p>申请人名称：_____</p> <p>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包封封面和密封条骑缝处及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盖章处均应加盖申请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p>
4.2.1	申请截止时间	<p>申请截止时间：<u>2020 年 7 月 10 日 14:00 分</u></p> <p>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u>2020 年 7 月 10 日 13:30 分--2020 年 7 月 10 日 14:00 分</u></p>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急交易厅（青岛中路 79 号农业银行长峰支行）。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p>审查委员会构成：5 人；</p> <p>审查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从山东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威海分库中随机抽取。</p> <p>注：审查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应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p>
5.2	资格审查方法	<p>有限数量制</p> <p>本工程资格预审办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9 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家且没有超过 9 家时，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资格评审委员会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招标人收到书面审查报告后 3 日内。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 时间收到	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后 24 小时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威海市高区“扫黑除恶”举报电话：0631-5625428。	
9.2	本项目采购纸质评审。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

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资格预审申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项目经理实力与信誉情况表
- 6)近年财务状况表
- 7)企业实力及荣誉情况表
- 8)项目管理机构
- 9)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10)承担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
- 11)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复印件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6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

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9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9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3家且没有超过9家时，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资格评审委员会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中包含绿化相关工程
	信誉	1、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申请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4、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开标现场查询。
	项目经理资格	1、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 2、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开标现场查询。
	项目管理机构	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机械员）配备齐全，持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上岗且在有效期内，否则资格预审不通过。

			注：资格预审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投标时不允许调整，须为同一组班子成员。所有人员均需企业在职的正式人员，须提供证书原件及近期社保证明现场校验（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原件），否则资格预审不通过。
		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符合“申请人信用承诺书”的要求。
2.3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50 分)	财务状况：20 分 类似工程业绩：6 分 项目管理机构：8 分 机械设备配置：4 分 承担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12 分
2.3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50 分)	评审细则
资格审查评分办法具体详见后附评标办法附录			
备注	1、承担本项目得优势说明评审时，评委对每一个申请人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申请人此项的最终得分。 2、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携原件校验，原件及复印件齐全且一致。除营业执照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有二维码的复印件，资格预审现场将通过扫描复印件二维码的方式进行查询和评审。若以上查询方式无法验证原件的有效性，或二维码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则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或相应项目不得分。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附件 A：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资格审查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审查程序的进一步细化，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预审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A1. 基本程序

资格审查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审查准备工作；
- (2) 初步审查；
- (3) 详细审查；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A2. 审查准备工作

A2.1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到

审查委员会成员到达资格审查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审查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A2.2 审查委员会的分工

审查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审查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审查委员会主任。审查委员会主任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审查委员会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及各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过申请人签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人或审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3.2 审查委员会主任应组织审查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资格预审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掌握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资格审查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所需时，审查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资格审查工作所需的表

格。未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A2.3.3 在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在场见证的情况下，由审查委员会主任或审查委员会成员推荐的成员代表检查各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情况并打开密封。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招标人作出说明。必要时，审查委员会可以就此向相关申请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相关申请人进行澄清和说明，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应附上由招标人签发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如果审查委员会与招标人提供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核对比较后，认定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系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所造成的，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申请人对其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检查确认。

A2.4 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4.1 在不改变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审查委员会应当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申请人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准备问题澄清通知。

A2.4.2 申请人接到审查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审查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申请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审查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审查

A3.1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审查结果。

A3.2 提交和核验原件

A3.2.1 如果本章前附表约定需要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将提交时间和地点书面通知申请人。

A3.2.2 审查委员会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对存在伪造嫌疑的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申请人给予澄清或者说明或者通过其他合法方式核实。

A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3.4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初步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未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的

时间和地点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原件与复印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A4. 详细审查

A4.1 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申请人可进入详细审查。

A4.2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前附表)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审查结果。

A4.3 联合体申请人

A4.3.1 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认定

(1)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申请人，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最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等级。

(2)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等级不参与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

A4.3.2 联合体申请人的可量化审查因素(如财务状况、类似项目业绩、信誉等)的指标考核，首先分别考核联合体各个成员的指标，在此基础上，以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个成员的分工占合同总工作量的比例作为权重，加权折算各个成员的考核结果，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考核结果。

A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5 审查委员会应当逐项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本章第 3.2.2 项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任何一种情形。

A4.6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详细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存在本章第 3.2.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均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A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A5.1 汇总审查结果

详细审查工作全部结束后，审查委员会应按照附表 A-4 的格式填写审查结果汇总表。

A5.2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凡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应确定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均应被邀请参加投标。

A5.3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三个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的，应当在保证满足法定资格条件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资格预审的标准和条件。

A5.4 编制及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4.1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说明；
- (4) 审查标准、方法或者审查因素一览表；
- (5) 审查结果汇总表；
- (6)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 (7)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A6.1.1 审查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审查的原则，按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审查工作无法继续时，审查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审查暂停情况时，审查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申请文件和审查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审查的条件时，由原审查委员会继续审查。

A6.2 关于中途更换审查委员会成员

A6.2.1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在审查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审查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审查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审查的审查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审查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资格

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审查。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表 A-1：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附表 A-2：初步审查记录表

初步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和审查结论以及原件核验等相关情况说明				
1	申请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					
2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4	联合体申请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分工（如有）					
5	……	……					
初步审查结论： 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3：初步审查记录表

详细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年检记录	
2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无，计入评分项	
3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无，计入评分项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3：详细审查记录表（续 1）

详细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6	信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申请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4、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开标现场查询。					
7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以及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S201 环山快速路（高区段）两侧绿化工程 施工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 六、近三年企业类似项目汇总表
- 七、信誉情况截图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十、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 十一、承担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暗标单独装订)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资格预审。
-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备注：若法人到现场提供此表，否则提供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评审内容	具体数据	根据本工程评标办法得分
注册资本（万元）		得____分
2018年末或2019年末净资产 （万元）		得____分
2018年末或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		得____分

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复印件。

申请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信誉情况截图

- 1、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 2、申请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 3、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格式自拟)。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项目经理获得荣誉					
时 间	获得奖项		发证机关	备注	
不良行为记录					

注：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后附）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技术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职称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技术负责人获得荣誉					
时 间	获得奖项		发证机关	备注	
不良行为记录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资格预审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资格预审申请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预审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五、我方一旦通过资格预审，将按规定及时参加后期投标，严格按照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经理、管理机构等内容组织实施投标。

六、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优势情况说明(暗标另附)

编制及装订要求

1. 打印纸张要求： A4 。
2. 打印颜色要求： 白色 。
3. 正本封面要求：封面由招标公司统一给出，不得另行制作，不得标明正本字样，不得有公章等任何标识。
4. 副本封面要求：封面由招标公司统一给出，不得另行制作，不得标明副本字样，不得有公章等任何标识。
5. 排版要求：技术标正文文字（附表和复印件除外）格式：字号为四号楷体（GB2312），页面设置中每页包含 32 行字，每行的字符数为 30；页边距：上边为 3.0 厘米，下边 2.0 厘米，右边 2.5 厘米，左边为 3.5 厘米(含一厘米的装订线)。
6. 装订按要求：所有“技术标”必须合并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技术标书装订位置在封皮给的位置。装订采用普通镀锌银灰色装订针。
7.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8.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注：不许超过 15 页（不含封皮），编制和装订不符合要求的，本项得 0 分。

附件：《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p>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或在招标中给予相应扣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p>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6.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7.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8. 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